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翁君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15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君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君瑀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若有部分曾定應執行刑者，先前原定之應執行刑，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或更易，應執行刑於相應範圍內即隨之變動，甚或失其部分效力(劃定刑罰裁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仍存在)，並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

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均係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時間接近，所示各犯罪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程度；衡以刑罰之邊際效益(人之生命有限，而刑罰之效益遞減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而曲線性遞增)，與受刑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求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115年8月28日送達後，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，在宣告刑拘役最長期（45日)以上，拘役合併之刑期（120日)以下之範圍，並受附表編號1曾經定應執行刑及未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總和限制（115日）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雖業已執行完畢，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尚不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芝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 | | | 確定判決 |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法院 | 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 | 案號 | 確定日期 | |
| 1 | 竊盜 | ①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| ①113年8月7日 | 本院 | 114年度簡上字第160號 | 115年4月24日 | 均同左 | | 115年4月24日 | ①編號1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拘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<br>②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| ②113年8月8日 | | | | | | 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<br>②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。 |
| 2 | 竊盜 | 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| 114年2月1日 | 本院 | 115年度簡字第3059號 | 115年5月29日 | 均同左 | 115年7月1日 | |